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5 执 84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协和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38 号爱派酒店一楼。

被执行人：毛筱红，女

被执行人：杨磊，男

被执行人：李秀环，女

本院依据于(2018)新 0105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毛筱红、杨磊、李秀环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毛筱红、杨磊、李秀环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毛筱红、杨磊、李秀环银行存款 413393.9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 6100.91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